
關 連 交 易

於[編纂]後，本集團與本集團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交易將構成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關連交易。本集團預期該等交易將於[編纂]後持續進行，從而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於[編纂]後：

- 天齊集團公司將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的10%以上，因此仍為我們的主要股東；及
- RT Lithium將持有文菲爾德(本公司的子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以上，因此仍為文菲爾德的主要股東。

因此，於[編纂]後將繼續與天齊集團公司、RT Lithium或其各自聯繫人進行的以下交易將構成我們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持續關連交易。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商標特許協議

主要條款

本公司、天齊集團公司與天齊機械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一日訂立商標特許協議(「商標特許協議」)，據此，天齊集團公司與天齊機械同意授予本集團特許權，以在中國以零對價使用以其名義註冊的商標(誠如本文件附錄八「4.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B.我們的知識產權—商標」一節所載)。商標特許協議期限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商標特許協議到期時，倘有必要，我們將根據上市規則與天齊集團公司及天齊機械訂立新的商標特許協議。董事認為，訂立為期三年以上的商標許可協議將促進本公司運營的穩定性，且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聯席保薦人認為，訂立該等期限的該類型協議乃屬商業慣例。

歷史交易額

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天齊集團公司或天齊機械就使用天齊集團公司或天齊機械擁有的任何商標支付任何對價。

上市規則的涵義

天齊集團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天齊集團公司為我們的關連人士。天齊機械為天齊集團公司的子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亦為我們的關連人士。因此，於[編纂]後商標特許協議項下的交易將構成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關 連 交 易

由於商標特許權乃根據商標特許協議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優條款無償授予，且我們無須向天齊集團公司或天齊機械支付任何與商標特許協議相關的費用，商標特許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定義見上市規則)按年計算預計將低於0.1%，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a)條，商標特許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可獲豁免遵守關於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2) 租賃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天齊集團公司及其子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已向我們租賃若干物業，並提供若干相關附屬服務。本公司與天齊集團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九日訂立一份物業租賃及附屬服務框架協議(「租賃框架協議」)，據此，天齊集團公司同意向本集團出租若干物業並提供若干相關附屬服務(包括惟不限於物業管理及餐飲服務)。

租賃框架協議的期限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開始並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本公司與天齊集團公司(或其各自的子公司)將就各項物業訂立單獨的租賃及/或服務協議(倘有必要)。我們或會不時根據我們實際的業務需求同天齊集團公司商議實際租賃面積事宜，惟租賃面積不得超過前一年度期間租賃面積的110%。租賃框架協議項下附屬服務的租金及定價基於當時的市場價格。

歷史交易額

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為使用天齊集團公司(或其子公司)擁有的辦公場所及就天齊集團公司(或其子公司)提供的附屬服務而應計的租金及服務費的總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55百萬元、人民幣3.40百萬元及人民幣3.42百萬元。

年度上限及上限基準

我們擬於[編纂]後繼續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租賃框架協議項下交易額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5.45百萬元及人民幣6.55百萬元。

上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i)現有租賃及附屬服務的使用；(ii)預期的現行市場價格上漲；(iii)預期租賃面積及附屬服務的使用，(iv)本集團計劃擴張並因此而增加員工人數而釐定。

關 連 交 易

上市規則的涵義

天齊集團公司乃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天齊集團公司為我們的關連人士。因此，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將於[編纂]後構成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按年計算預期將低於0.1%，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a)條，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鼓勵股東批准的規定。

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的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泰利森採購協議及分銷協議

背景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天齊集團公司透過天齊集團香港與立德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立德投資」)合作，以透過天齊集團香港的子公司文菲爾德收購泰利森100%的股權，其中天齊集團香港及立德投資分別持有其已發行股份的65%及35%。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Rockwood Holdings, Inc. (「Rockwood」)透過其子公司RT Lithium與天齊集團香港及立德投資訂立收購協議，根據該協議，RT Lithium同意收購文菲爾德已發行股份的總計49%(其中14%及35%將分別向天齊集團香港及立德投資收購)，如此天齊集團公司及Rockwood將分別間接擁有文菲爾德51%及49%的股權(「泰利森交易」)。泰利森交易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完成。

於泰利森交易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完成的同一天，我們透過英國天齊(現為Tianqi Lithium Energy Australia Pty Ltd「TLEA」)與RT Lithium(一家獨立第三方，不包括其於文菲爾德的股權)合作，對文菲爾德向天齊集團香港收購文菲爾德51%的股份並進行聯合投資，其中TLEA與RT Lithium分別持有其已發行股份的51%及49%。文菲爾德的主要資產為其若干子公司(包括泰利森鋰業澳大利亞)所營運的格林布什礦場。聯合投資架構在鋰行業及礦產資源行業整體的礦場開發中是很常見的模式，我們相信與RT Lithium聯合投資格林布什礦場將使得我們可於格林布什礦場發展的成本及風險共擔中受益並提升本集團的國際地位。

作為聯合投資安排(據此文菲爾德股東同意各股東有權佔用格林布什礦場的初始50%年產量)的一部分，泰利森鋰業澳大利亞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分別與(i) RT Lithium的控股股東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全球化學公司Albemarle Corporation的子公司Rockwood Lithium GmbH(現稱為Albemarle Germany GmbH)(「Albemarle Germany」)；及(ii)天齊集團公司的子公

關 連 交 易

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天齊集團香港訂立採購協議與分銷協議，以載列就向文菲爾德股東分銷產自格林布什礦場的精礦有關的條款及條件。泰利森鋰業澳大利亞與Albemarle Germany之間的採購協議及分銷協議(分別稱為「Albemarle採購協議」及「Albemarle分銷協議」，統稱「Albemarle協議」)及泰利森鋰業澳大利亞與天齊集團香港之間的採購協議及分銷協議(分別稱為「天齊鋰業採購協議」及「天齊鋰業分銷協議」，統稱為「天齊鋰業協議」)的條款大致相同。根據天齊鋰業協議，天齊集團香港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將其權利、利益及義務交予本公司。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天齊集團香港、TLEA及泰利森鋰業澳大利亞簽訂更替契據(「泰利森更替契據」)，據此，TLEA將根據天齊鋰業採購協議於本公司及天齊集團香港中擁有權利及利益，並承擔天齊集團香港及本公司於天齊鋰業採購協議項下的義務及責任。天齊鋰業於天齊鋰業採購協議中並無任何權利。泰利森更替契據的期限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即本公司與IGO就有關TLEA的交易之完成日期)生效。

天齊鋰業分銷協議並無與天齊鋰業採購協議一起更替予TLEA。天齊鋰業採購協議規管化學級產品的分銷，而天齊鋰業分銷協議規管技術級產品的分銷(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考下文「產品及採購量分配」一節)。由於Albemarle Germany承擔中國地區以外的技術級產品的銷售，而本公司承擔中國地區內的技術級產品的銷售，將天齊鋰業分銷協議更替予TLEA在商業上並無作用，因為TLEA於中國地區並無業務。因此，本公司與IGO就TLEA進行交易後，天齊鋰業分銷協議並無更替予TLEA。

Albemarle採購協議及天齊鋰業採購協議的條款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經修訂。修訂的主要目的是促進Albemarle Germany位於西澳洲克默頓的氫氧化鋰工廠(就Albemarle採購協議目的而言)及本公司位於西澳洲的奎納納工廠(就天齊鋰業採購協議目的而言)的精礦於國內的交付。Albemarle採購協議與天齊鋰業採購協議的變更在本質上相同。

於往績記錄期間，泰利森鋰業澳大利亞已根據大致相同條款(包括價格)向Albemarle及本公司出售精礦。

Albemarle協議的期限

根據聯合投資日常慣例，Albemarle協議將於以下日期中較晚者結束：(i)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之後20年；及(ii)由(其中包括)本公司、TLEA、RT Lithium及文菲爾德就文菲爾德訂立的股東協議期限終止時。Albemarle協議的期限預期將涵蓋格林布什礦場的礦場壽命，基於目前的生產計劃，礦場壽命預期為自二零二二年起計約21年。

關 連 交 易

產品及採購量分配

Albemarle採購協議管轄對用於轉化為碳酸鋰、氫氧化鋰、其他鋰化學品或化學級產品的精礦的分銷，而Albemarle分銷協議則管轄產自格林布什礦場採礦營運生產的其他產品（技術級產品）的分銷。只要Albemarle Germany或其關聯法人團體持有文菲爾德的股份，則Albemarle Germany有權佔用格林布什礦場採礦營運最多50%的初始年產量。

格林布什礦場的年產量乃分別參照本公司（透過TLEA）及Albemarle Germany（透過RT Lithium）的預期需求予以釐定，考慮到市場需求及產品深加工的生產計劃等因素。文菲爾德將根據有關預期需求及其存貨水平及產能設計生產計劃。儘管存在上述情況，但鑒於我們為文菲爾德的控股股東，我們對格林布什礦場的生產計劃有最終控制權，可透過文菲爾德適用的管治程序行使我們的權利。

歷史交易額

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Albemarle協議項下的歷史交易額分別為人民幣1,321.69百萬元、人民幣1,041.12百萬元及人民幣1,305.50百萬元。

歷史交易量

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Albemarle協議項下的歷史交易量分別為263,400噸、277,155噸及392,789噸。

定價政策

Albemarle採購協議

根據Albemarle採購協議（及天齊採購協議）的條款，泰利森鋰業澳大利亞、本公司、TLEA（根據泰利森更替契據）及Albemarle Germany將每年誠信磋商以議定根據Albemarle採購協議及天齊鋰業採購協議應付的精礦出口價格，該價格應為(i)倘於有關年度在對除Albemarle Germany及本公司（或其各自的關聯法人團體）以外任何人士的銷售，則為該第三方買家應付的現行市場價格；或(ii)倘於有關年度內並不存在對第三方的銷售，則為最後的第三方價格（經調整以反映碳酸鋰全球價格的不時變化）。此外，將會考慮交付成本的不同而釐定精礦的國內交付價格（西澳洲為指定交付地點）。泰利森鋰業澳大利亞將承擔自格林布什礦場至裝貨港的運費成本，而Albemarle Germany及TLEA將承擔自裝貨港至交貨地點的後續運費成本。

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我們與Albemarle Germany已佔用我們於格林布什礦場出產的鋰精礦的全部主要產量，泰利森鋰業澳大利亞並無向任何第三方銷售鋰精礦。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將全球碳酸鋰及鋰精礦價格納入考慮範圍以確定根據Albemarle採購協議及天齊鋰業採購協議應付的價格（參照於二零一五年產生

關 連 交 易

的最後第三方價格)。自二零一九年九月起，文菲爾德的董事於董事會會議上決議於未來三年，銷售價應根據Fastmarket、基準礦物情報(Benchmark Mineral Intelligence)以及亞洲金屬(統稱為價格報告機構)所公佈的上一季度FOB美元／噸平均價格每六個月更新一次。本公司預計在三年期到期時根據市場價格及條件審視及更新執行定價政策的方法。

誠如上文所述，泰利森鋰業澳大利亞根據實質相同的條款(包括價格)向我們及Albemarle Germany銷售其產品。

Albemarle分銷協議

根據Albemarle分銷協議(及天齊分銷協議)的條款，兩份協議項下應付的產品價格每年更新，且基於該產品的現行市場價格計算。產品的現行市場價格將參考多種鋰產品的進口價格確定，同時亦將多個因素納入考慮，包括於已批准年度預算中載列的相關合約年內與該產品類型的生產有關的估計待產生成本(其中包括包裝成本)、泰利森鋰業澳大利亞從第三方得到的該產品類型的平均價格、預期銷量及相關產品的品位與規格。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澳洲稅務局的建議，兩份協議下各技術級產品的價格計算如下：本公司與Albemarle Corporation將提供第一財政季度的預測加權平均技術級產品價格(經考慮合理的分銷商利潤)，其後將考慮兩個價格的加權平均值，並與各技術級產品的相對定價(基於二零一八年定價)一併計算。誠如上文所述，泰利森鋰業澳大利亞按實質相同的條款(包括價格)向本公司及Albemarle Germany出售其產品。在交付費用方面，泰利森鋰業澳大利亞將承擔從格林布什礦場到裝貨港的交付費用，且Albemarle Germany及TLEA將承擔從裝貨港到交付地點的後續交付費用。董事預計未來將繼續採用類似的方法並繼續參考類似的因素來釐定Albemarle分銷協議及天齊鋰業分銷協議項下的價格。

內部控制方法

我們已採用下列方法審查Albemarle協議項下的定價並確認該價格屬公平合理且從本公司的角度而言乃按一般或更優的商業條款達成：

- (i) **定期市場更新**— 作為日常營運的一部分，我們的行銷部門通過可靠來源持續監測全球鋰市場的前景以及全球鋰產品的價格變化及趨勢。並向高級管理人員及董事會匯報有關調查結果。特別是，我們已訂閱知名行業專家發佈的權威市場報告以了解全球鋰市場最新的發展狀態及價格趨勢。具備該市場知識使董事能夠評估該等價格是否按一般或更優的商業條款達成。

關 連 交 易

- (ii) 獨立顧問 — 倘董事認為現有資訊不足以全面評估定價是否公平合理，並希望獲得額外的專家建議，董事或就最新市場環境及價格的公平合理性向外部獨立行業顧問進行諮詢，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年度上限與上限基準

我們擬於[編纂]之後及於Albemarle協議的期限內繼續Albemarle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Albemarle協議項下交易量的年度上限分別為700,000噸及740,000噸及740,000噸。

上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i)格林布什礦場於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各年的預期年產量(經參考本文件附錄四所載合資格人士報告列出的相應年度預測產量而確定)；(ii)由於對下游產品的需求增加導致鋰產品的預期需求較高，以及參考Albemarle Germany於澳洲及中國的鋰加工廠的建議投資計劃；及(iii)假設Albemarle Germany選擇將其採購格林布什礦場最多50%年產量的主要權利完全實現而釐定。

上市規則的涵義

Albemarle Germany是RT Lithium的控股股東，並為RT Lithium的聯繫人。由於RT Lithium乃文菲爾德的主要股東，並於子公司級別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Albemarle Germany於子公司級別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Albemarle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於[編纂]後構成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由於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優條款進行的相關交易且(i)已獲董事會批准及(ii)已獲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Albemarle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該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優條款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Albemarle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申請豁免

由於Albemarle協議於[編纂]之前簽訂並於本文件內披露，且我們的有意[編纂]將基於有關披露參與[編纂]，董事認為緊隨[編纂]後遵守關於其公告規定屬不切實際且過於繁重，並將為我們增加不必要的行政成本。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就Albemarle協議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105條的公告規定。

關 連 交 易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1)條，以貨幣計量的年度上限必須設定為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就Albemarle協議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豁免嚴格遵守第14A.53(1)條，年度上限表現為根據Albemarle協議所售的精礦量，豁免的條件乃本公司根據Albemarle協議於我們的未來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單獨披露實際交易量。

董事認為，各項Albemarle協議項下交易附有固定金額的年度上限將為向Albemarle Germany的精礦銷售設定強制上限。除RT Lithium（一家獨立第三方）在文菲爾德的持股以外，與RT Lithium共同投資的條款乃於公平磋商後訂立，且該項安排的中心在於平均分享格林布什礦場所生產產品精礦的協議。與年度交易額相比，格林布什礦場的年產量相對穩定及可預測。鑒於全球鋰市場價格波動（該價格構成釐定Albemarle協議項下精礦售價的基礎）超出本公司及Albemarle Germany的控制，設定固定金額的上限（需要對未來三年的精礦價格及匯率進行任意假設），既不能準確預測相關財政年度的實際交易金額及／或精礦價格，也不能向[編纂]提供任何有意義的資料，以就相關財政年度本公司的表現及管理作出任何明智決定或作出任何合理預期。除非將不切實際的大額金額設定為年度上限，否則固定金額的年度上限將不必要地限制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順利進行或擴展我們的業務，同時作為我們正常業務的一部分，其將削弱未來發展及調整的靈活性，並減少本集團營運業務的競爭優勢。由於精礦價格不斷上漲及外匯匯率波動，年度上限亦容易被超過。該精礦價格波動性變動不在本公司的控制範圍內或可由本公司預測。倘我們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實現任何所需的金額上限向上調整，其亦可能導致我們無法及時解除並因此違反我們對Albemarle Germany的合約義務，使我們面臨潛在的索賠。鋰市場價的任何上漲或會導致交易金額增加，進而可能導致超出年度上限，因此以貨幣條款設定該年度上限將不適宜，此乃由於就年度上限是否會被超出而言該年度上限並不受本集團控制。董事亦認為，倘我們須尋求董事會的定期批准以提高貨幣年度上限從而使上限符合碳酸鋰市場價格的波動，鑒於召開董事會會議須符合（其中包括）我們的內部企業管治政策、組織章程細則及遵守因我們作為深圳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上市公司身份而導致的規定設定固定金額的年度上限將導致本集團營運的不必要中斷，且並不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及並無商業可行性。董事認為，基於交易額的其他非貨幣上限在此情況下乃屬適宜，乃由於其不至於使本公司難以合理估計Albemarle協議項下交易的貨幣年度上限。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1)條的規定按貨幣條款對Albemarle協議設定年度上限並不符合本公司及我們股東的利益。

關 連 交 易

來自董事的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商標特許協議、Albemarle協議及租賃框架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優條款並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與股東的整體利益，且針對Albemarle協議所提議的年度上限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各份Albemarle協議所需期限應與本集團與RT Lithium的合作期限對應且超過上市規則第14A.52條所限定的三年，原因如下：

- (i) Albemarle協議的訂立與Albemarle於二零一四年對文菲爾德權益的收購相關，且作為該收購的條件，反映相應股東對文菲爾德進行投資所參考的基準，重新商議並修訂Albemarle協議的條款對本公司而言將屬困難；
- (ii) 出售及分銷格林布什礦場出產的鋰精礦的能力是本集團業務的核心。考慮到本集團業務的性質及其與RT Lithium的聯合投資關係，此關係遭到任何干擾或需要每三年重新商議條款，均會對本集團的業務持續性及成功經營產生不利影響；及
- (iii) 根據採礦行業慣例，聯合投資安排中包含的該等採購及分銷安排協議的期限通常固定且超過三年，於此情況下，預期將涵蓋格林布什礦場的礦場壽命。

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Albemarle協議的期限相對較長，與格林布什礦場的礦山壽命相對應，符合業內該類協議的一般商業慣例。

來自聯席保薦人的確認

根據本公司所提供的文檔、資料及過往數據，以及聯席保薦人所進行的盡職調查及與本公司的討論，聯席保薦人認為，Albemarle協議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優條款並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與股東的整體利益，且針對Albemarle協議所提議的年度上限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聯席保薦人亦認為，各份Albemarle協議所需期限應與本集團與RT Lithium的合作期限對應且超過上市規則第14A.52條所限定的三年，原因如下：

- (i) Albemarle協議的訂立與Albemarle於二零一四年對文菲爾德權益的收購相關，且作為該收購的條件，反映相應股東對文菲爾德進行投資所參考的基準，重新商議並修訂Albemarle協議的條款對本公司而言將屬困難；

關 連 交 易

- (ii) 出售及分銷格林布什礦場出產的鋰精礦的能力是本集團業務的核心。考慮到本集團業務的性質及其與RT Lithium的聯合投資關係，此關係遭到任何干擾或需要每三年重新商議條款，均會對本集團的業務持續性及成功經營產生不利影響；及

- (iii) 根據採礦行業慣例，聯合投資安排中包含的該等採購及分銷安排協議的期限通常固定且超過三年，於此情況下，預期將涵蓋格林布什礦場的礦場壽命。因此，聯席保薦人認為，Albemarle協議的期限相對較長，與格林布什礦場的礦山壽命相對應，符合業內該類協議的一般商業慣例。